附件2

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

需要准备的资料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公司或机构名称）：

 按照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核查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拟对贵公司（机构）实行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，请接到通知（书面或电话）后 ＿＿＿个工作日内准备下列资料，以备核查。

 2016年1月1日-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合同的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料：

 一、自查报告

 二、《2016年度造价咨询项目清单表》原件或复印件（盖公司印章）；

 三、《2016年度造价咨询项目清单表》中所承担业务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（盖公司印章）；

 四、《2016年度造价咨询项目清单表》所承担业务的造价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原件或复印件（盖公司印章）。

 五、社保部门开具的企业社保实际缴纳人员名单（2017年5月）原件或复印件（盖公司印章）。

 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